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额度：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71%。
- 委托理财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
-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授权额度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71%。

（四）授权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授权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次授权自有资金理财额度自动终止。

（五）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3,975.22	774,408.97

负债总额	272,677.70	181,92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2,360.50	573,820.01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4.57	8,950.8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59%。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另外，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 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委托理财受托方，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1,000.00	61,000.00	52.65	0.00
2	资产信托计划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66,000.00	61,000.00	52.65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